**北仑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

**“习”在北仑**

**实习生**

* 本科生生活补贴500元/月，不超过3个月。
* 硕士研究生生活补贴1000元/月，不超过6个月。
* 博士研究生生活补贴2000元/月，不超过6个月。
* 人身意外保险补助不超过150元/人。
* 交通费补助不超过600元/人。
* 奖励取得科研成果的实习生2万元。

**企业**

* 年度接收实习大学生超过10名、30名、50名，且留用率大于20%的大学生实习基地，给予1万、2万、3万元补助。
* 年度接收实习研究生超过5名、10名、15名的研究生实习基地，给予2万、4万、6万元补助。
* 基地被评为市级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市级就业实践基地、区级优秀大学生实习基地，给予10万、5万、3万元奖励。

**高校**

省外高校与北仑区签订人才合作协议，提供建设经费，不超过5万元。

**关爱活动**

通过就业指导、素质拓展等形式开展关爱活动。

**“业”在北仑**

**社会保险**

* 中小微企业招用首次来甬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企业可享受补贴标准为基本社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不超过3年。
* 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标准为基本社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2/3，不超过3年。

**就业**

首次来甬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享受20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住房**

* 在甬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购买唯一住房的，享受购房总额2%的补贴。
* 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在北仑企业首次就业，落户并与企业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北仑购买唯一住房的，可享受一次性8万元补助。

**“创”在北仑**

**金融支持**

* 创办实体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抵押贷款；合伙经营可申请每人不超过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全额贴息，不超过3年。
* 在区大学生创业园内创业的项目通过评审，提供1-10万元补助。

**创业补贴**

* 创业者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满1年，享受补贴每人每年1万元，不超过3年。
* 招用宁波户籍人员，享受每人每年2000元补贴，不超过3年。
* 在创业园内创业，3年内免费使用75平方米以内的场地；在园外租赁场地，享受年租金20%的补贴，不超过3年。
* 企业法定代表人，享受本科每月300元、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月600元的生活补贴，不超过2年。
* 大学生创业园内的企业，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享受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补助，不超过2年。

**创业培训**

* 在甬高校和宁波生源大学生参加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给予相应创业培训补贴。